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学生自律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社团的名称是广州东华章职业学院学生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自律会】。

第二条 本社团成立于 2025 年，是由具有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正式学籍的学生根据共同兴趣和自律互助宗旨，自愿组成自律互助类的非营利性学生社团。

第三条 本社团的宗旨：

（一）贯彻党团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安定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共道德和校园文明风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校园氛围。

（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为核心宗旨，在学校党委领导和业务主管部门带领下，营造积极向上、文明有序的校园环境，引导全体学生树立自律意识，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与道德品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助力构建和谐校园。

第四条 在中共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本社团的注册及主管单位是共青团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是广州东华职业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本社团接受主管单位、学生社团管理部、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和学校其他部门依法依规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

第二章 业务范围和活动原则

第五条 本社团的业务范围：

（一）协助学校强化对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管理，倡导文明行为，维护校园秩序。

（二）组织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提升学生的自律意识、责任意识和综合素质。

（三）及时了解学生需求和意见，反馈学生诉求，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四）引导学生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学

习、生活氛围。

（五）完成业务主管部门及学校交给的其他各项任务。

第六条 本社团为校级社团，活动范围为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第七条 本社团的活动原则：

（一）本社团所有活动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开展与本社团宗旨不符的活动。

（二）本社团按照校团委核准的章程开展非营利性活动，不开展纯商业性活动、经商或开办收费培训班，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不在会员中和负责人当中分配。

（三）本社团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

（四）本社团开展业务活动时，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原则，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学校、本社团和会员利益。

（五）本社团遵循科学办会原则，不从事封建迷信宣传和活动。

（六）本社团遵循保密原则，保守好相关学生的秘密，妥善保管社团及学生信息等材料。

（七）本社团开展学生相关业务时，遵循自我管理原则、自我服务原则、自我教育原则、公平公正原则、遵纪守法原

则、团结协作原则。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拥护本社团章程，有加入本社团意愿，且具有广州东华职业学院正式学籍的学生可申请加入本社团。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会员登记表。
- （二）经社团研究通过。
- （三）社团及时将会员名单予以公告。

第十条 本社团建立全体会员名册，明确会员以及社团负责人(会长、副会长)。会员资格发生变化的，及时修改名册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社团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社团的活动权。
- （三）获得本社团服务的优先权。
- （四）查阅本社团章程、组织机构、会员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财务审计报告等方面的知情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权。
- （六）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七）有优先取得本会编印的各自资料、查阅各种书刊

等。

(八) 本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社团的章程。

(二) 执行本社团的决议。

(三) 维护本社团的合法权益。

(四) 完成本社团交办的工作。

(五) 向本社团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社团(并交回会员证)。会员超过一学期不履行义务的，视为自动退出社团。

第十四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相应会员资格终止：

(一) 自愿申请退会。

(二) 不符合本社团会员条件的。

(三) 严重违反本社团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给本社团造成重大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

(四) 受到刑事处罚的。

会员资格终止的，本社团(收回其会员证)及时更新会员名册。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社团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时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社团相应的职务、

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六条 本社团实行民主办会。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民主表决通过，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本社团的负责人主要指会长 1 名、副会长 2 名。

第十八条 本社团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社团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二）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不得从事损害本社团利益的活动。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本社团负责人：

- （一）在校期间曾受到校规校纪处分的。
-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强制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
- （三）因违反有关规定导致本社团被责令整改，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

(四) 在其他社团担任负责工作的。

(五) 因其它原因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

第二十条 本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一年。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在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三) 制定、修改选举办法。

(四) 选举或者罢免负责人。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 审议理事会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七) 对本会更名、重大事项变更、终止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八) 改变或者撤销社团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生效。修改章程,组织解散等重大事宜,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或会员代表)2/3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至少提

前3日将大会的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各会员(或者会员代表)。

第二十四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为本社团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一年。理事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不多于13人,且为奇数。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到期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换届的,应经本社团理事会通过,经业务指导单位、学生社团管理部、校团委审核同意,可提前或延期换届。换届延期最长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六条 本社团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处分记录;

(三)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四)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意识,有强烈的责任感,勤于思考,勇于创新。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召集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二)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三)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五)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等负责人;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拟定年度财务预决算, 领导本社团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 表决业务指导单位的变更;

(九) 表决内设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十) 表决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十一) 表决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经业务指导单位批准、报备学生社团管理部,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增补理事, 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 但补选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确认。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由会长授权的副会长主持。召开理事会会议, 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会长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 (一) 会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

提议时；（三）业务指导单位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时，应提交由全体联名理事签名的提议函。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本社团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以及负责人，以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并上报学生社团管理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社团负责人的任期与理事会的届期相同，社团负责人经业务指导单位、学生社团管理部和校团委审批备案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四条 本社团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理事会；
- （二）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领导理事会工作；
- （四）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 （五）提名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六) 领导内设机构开展工作;

(七)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本社团根据业务指导单位意见,从本校在职教职工中聘请指导老师,如需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根据校团委相关规定进行聘任。

第三十六条 本社团根据业务指导单位、学生社团管理部和校团委意见,聘请顾问或名誉社长(会长)情况。

第三十七条 符合建立共产党、共青团组织条件时,本社团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党籍或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临时党支部的管理在校党委的管理指导下开展工作,临时团支部在校团委的管理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本社团的收入来源于:

(一) 校团委划拨的工作经费和给予的奖励。

(二) 协助学校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由学校相关单位支持的工作经费。

（三）经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和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审查和批准，通过社会渠道筹集资金、物资赞助。

第三十九条 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一）本社团设立专用会计账簿，如实登记本社团收支情况，并按照要求向业务指导单位、学生社团管理部和校团委定期报告。

（二）本社团指定会计、出纳各 1 人，明确分工，切实履行各自职责，互相合作、互相监督，共同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三）本社团定期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公开收支情况，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第四十条 社团活动经费只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不用于与社团性质宗旨无关的人和事上，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本社团的财产，亦不得在社团会员中分配。

第六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社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四十二条 本社团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学生社团管理部和校团委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社团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社团完成清算工作后，向校团委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完成注销手续后即为止。

第四十五条 本社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的指导 and 监督下进行处理。

第七章标识和宣传平台

第四十六条 本社团的会徽为蓝色，社徽说明一个圆形自律委员会徽章 LOGO，中心由盾牌与天平组成，盾牌内嵌入书本和直尺交叉图案，背景衬托半透明齿轮轮廓。顶部圆环排布端正楷体'广州东华职业学院纪律委员会'文字，底部绶带标注'严明·公正·服务'。整体采用深蓝色与金色搭配，边缘有星芒放射线，考勤钟表和小型内务被褥图标对称分布在天平两侧，扁平化设计兼具权威感与教育属性。

图 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成立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 校规章制度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规
章制度为 准。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由本社团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章程自学校团委核准之日起生效。